

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（抚顺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）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

工程概况：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（抚顺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）位于后安镇内，后安环线东侧，抚金线南侧，规划用地面积为765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防灾设施用地（U3），规划建筑总面积为776.30平方米，容积率计算面积776.30平方米，容积率为1.01.建筑系数50.74，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15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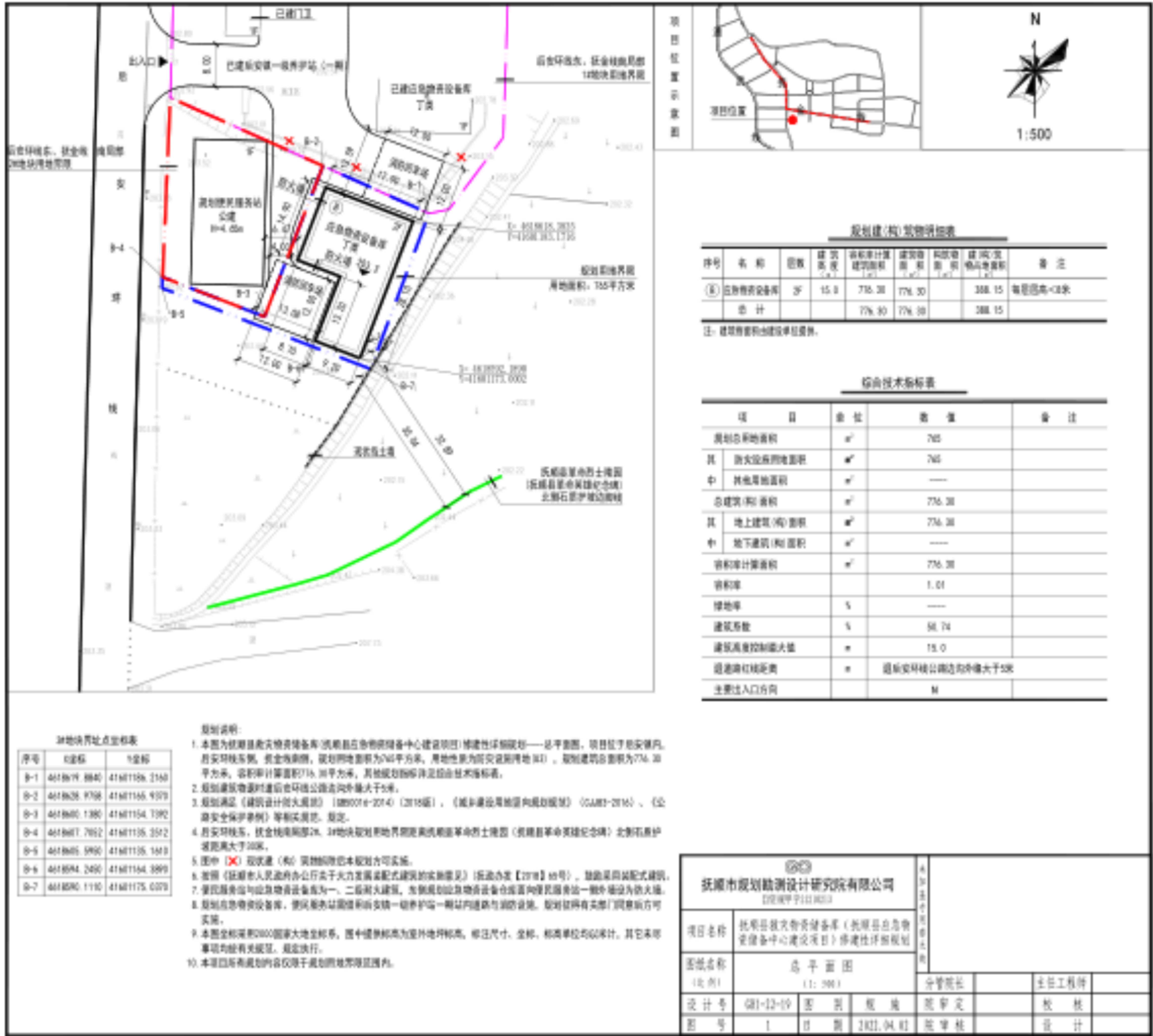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:抚顺县应急管理局

设计单位: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
抚顺县自然资源局

监督电话:024-57599717

规划公示时间：2022年6月8日—2022年6月16日



规划建筑(构筑物)统计表

序号	名称	层数	建筑高度(m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间距(m)	备注
①	应急物资储备库	2F	15.0	73% 30	77% 30	30.0 15	每层层高<3米
总计				73% 30	77% 30	30.0 15	

注：建筑间距由建设单位提供。

综合技术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m ²	765	
其中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m ²	765	
其中 其他用地面积	m ²	—	
总建筑面积(含)面积	m ²	736.30	
其中 地上建筑(含)面积	m ²	736.30	
其中 地下建筑(含)面积	m ²	—	
容积率计算面积	m ²	736.30	
容积率		1.01	
绿地率	%	—	
建筑层数	%	≤ 2	
建筑高度控制最大	m	15.0	
退让红线距离	m	退前安环线以退后为条件大于5米	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	

地块界址点坐标表

序号	X坐标	Y坐标
8-1	4418679.8840	4187156.2140
8-2	4418626.9756	4187155.9379
8-3	4418680.1380	4187154.1392
8-4	4418671.7612	4187155.3512
8-5	4418685.5990	4187155.1413
8-6	4418694.2400	4187154.3899
8-7	4418690.1190	4187175.0070

- 规划说明:**
1. 本图为抚顺市应急物资储备库(抚顺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)修建性详细规划——总平面图, 项目位于惠安堡内, 符合环控系统、安全疏散等, 规划用地面积为765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防灾设施用地(B4), 规划建设总面积为736.30平方米, 容积率计算面积为736.30平方米, 其他规划指标详见综合技术指标表。
 2. 规划建筑高度时退让后环境公路红线向外大于5米。
 3. 规划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城市综合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GB51-2016)、《公路安全防护设施》等规范标准, 规范。
 4. 符合安环系统、安全疏散等, 2#地块规划用地界线距离惠安堡革命烈士陵园(抚顺革命英雄纪念馆)北侧石质防护距离大于20米。
 5. 图中(×)规划建筑(构筑物)均按本规划许可实施。
 6. 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和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, 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 7. 消防设施应与应急物资储备库为一、二级耐火建筑, 当建筑防火与物资储备库合建或相邻时消防设施统一按消防火灾。
 8. 规划点应急物资储备, 使用频率以规划前现状一切防护设施一并以道路与消防设施, 规划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 9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图中高程单位为绝对高程, 标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, 其它未标注事项均按有关规定, 规范执行。
 10. 本规划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址范围内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分院	
项目名称		分院名称	
抚顺市应急物资储备库(抚顺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)修建性详细规划		分院名称	
图纸名称		分院名称	
(比例)		分院名称	
设计号	8-1-12-19	图例	院审定
图号	1	日期	2022.04.11
		院审核	院审核
		院审核	院审核
		院审核	院审核

抚顺县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